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0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0,637,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7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张毓强、李怀奇、储一昀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陈学安、赵军、沈国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0,622,741	99.9988	0	0.0000	15,044	0.00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108,303,796	99.9861	0	0.0000	15,044	0.01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郭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